

國家機器下的傳統領域：Kakawasan（石山）部落

Ke`si-caki（張健財）*

摘要

本文以臺東市 Kakawasan（石山）部落原住民世代定居及傳統領域流失，詮釋國家機器體制強勢進入部落領域造成土地與文化破壞。筆者深度訪談參與觀察，並透過部落耆老的口述實地踏勘，以 GPS 標記出部落領域的傳統地名與位置，同時利用 Google Earth、QGIS 及 CAD 繪圖軟體記錄部落每個點位的地理、歷史與故事，建置繪製 Kakawasan 部落地圖，還原傳統領域及部落地圖。藉由部落地圖凸顯部落與現代國家之間的權力衝突，看見國家機器利用律法、政策及公共利益的訴求，將原住民土地收奪過程。Kakawasan 部落傳統領域面對國家安全時的遭遇，而轉型正義之際，政府是否能面對部落過去威權獨裁體制所受壓迫並肯認部落土地歷史地位。

關鍵字：Kakawasan、石山部落、志航基地、原住民傳統領域、部落地圖、轉型正義

*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在職專班碩士
Email: v0912524883@gmail.com

一、當傳統領域遇上國家安全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全臺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約為 180 萬公頃。原住民族賴以維生的土地，在數次殖民政權移轉的過程中，現在為中華民國政府多個公產機關所有。以 Kakawasan（石山部落）來說，周邊土地權屬台糖、國防部與國有財產局等機關，目前土地類別分屬林業或農牧用地，其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軍方使用或其他機關，土地逐筆清查盤點程序繁雜，加上「平地原住民」多數沒有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盤點上比起「山地原住民」更有多重難度。此外，在都市計畫區內的部落在國土計畫中容易被忽略，等同於平地原住民的土地權益在特定區域計畫既無法劃定。

原住民族部落在土地正義與國家發展需求二者權衡時所發生不公義傷害。「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涵蓋經濟、軍事、政治、外交等等。Antony Peter、Tony Buzan 指出安全維護的主體為「民族」（nation），但是，國家安全議題並非只是關於「國家」與「民族」之間的連結關係，因為國家的組成並非只有單一民族國家的存在（翁明賢 2010: 70）。在歷代殖民者以武力強勢進入原住民族部落領域前，臺灣原住民族各族群與部落間維繫著自我生活領域管理體系與政治上的獨立自主，不受任何外來軍事勢力的威脅。就國際原住民族自治而言，原住民族具有某種「準主權」的地位，正因為「原住民族主權」的關係，勢必延伸出「國與國」、「國中之國」、「政府對政府」的自治模式。當各項法規對原住民權利保障日益周全之際，原住民族委員會鼓勵各部落進行文史及領域調查，但 Kakawasan 部落是國內少數需面對國家安全的部落，筆者希冀透過個案思考，當遇到至高的國家安全與發展需要時，原住民困境能有平等對話的機制。

（一）Kakawasan部落的土地史

目前在臺灣原住民族中阿美族仍然是人口最多的族群，具有相當完整獨特年齡階層組織制度，無論是從語言、基因、口傳歷史的文獻推斷，都能證明阿美族群於 4,000 到 5,000 年前即已經居住於臺灣（蔡政良 2004）。在經歷了數千年的文化孕育以及人群發展後，從身為土地的主人到被殖民的遭遇至今，即使族人針對失去的土地有了重新被調查甚至被承認的機會，立足於現代社會觸及土地相關議題時，Kakawasan 部落新舊地權的內涵理當成為漢族社會深切探討方向。

1、Kakawasan部落之分布與遷徙

Kakawasan 部落為阿美族群部落，清領時期被稱作猴子山社。猴子山社源於清領時期道光年間向北移動的阿美族人所建立的部落¹，日本政府以部落附近「石頭山」的簡稱，曾將猴子山改名為「石山」，直到日治時代「猴子山社」才陸續出現在各種臺灣地形圖及行政區域圖中。目前官方網站針對 Kakawasan 部落名稱由來的解釋大多為：Kakawasan 在阿美族語是指有神（鬼）的地方。傳說該社以前有很好的 Samaraday(打鐵屋)，卑南族人前來買製，卻被殺死埋在地下，導致卑南社人大舉進攻，使得該社部落戰敗，於是卑南族人把打鐵的道具埋起來²。之後，地上噴出火來，阿美族認為是祖靈（kawas）所為，因此稱此地 Kakawasan。但筆者將上述的論述與部落耆老針對清領末年至日治初期時的 Kakawasan 部落口述歷史內容相比對時，發現了新的說法：

我們的祖先清光緒年間約明治 37 年之前陸續由恆春徒步至猴子山周邊建立部落，為部落第一次原居住地，日治時代稱為「猴子山社」。當時的 Amis(阿美族)在那個時候，從現今的富岡 Basawali(意為東邊)的位置看到那座山(石頭山)很像猴子，所以就稱他為 Cilutungay(意為猴子)，至於我們部落為什麼稱作 Kakawasan，是因為漢人用閩南話發音「猴子山」(kawasan)，所以就稱我們為猴子山了。(耆老 A6)

從北邊角度來看，猴子山很像趴著的猴子，而且可以看到尾巴。石山部落這個地名的由來，Kakawasan 不是 kawasani(意為魔鬼之地)。而 kawas(意為魔鬼)稱呼，是之前一個住在美國的 Nofulu 牧師來部落做訪談，有族人傳述，猴子山的西邊有火苗一閃一閃，就視為那是鬼火，因此由當時 Nofulu 牧師記載傳述稱我們為 Kawan 語譯為部落。部落族人就沿用 Kakawasan 這樣的一個部落地名。日本人來的時候就直接寫猴子山，依此漢人用閩南話發音「猴子山」(kawasan)所以一直到現在還是稱作猴子山。(耆老 A3)

雖然針對 Kakawasan 部落的過去較難找到相關文獻窺知一二，因此本研究進行部落人文及土地歷史記錄更顯重要性。上述，筆者藉由 Kakawasan 部落的人文地理、部落歷史、族群遷徙、歷代部落傳統地權的變遷，進行記錄，除了對 Kakawasan 部落土地歷史的價值之外，對於部落所產出的傳統領域研究有新的參

¹ 林玉茹. 台東縣史—地理篇. 臺東縣政府. ISBN 9789570232479.

² 黃宣衛、羅素玫. 台東縣史—阿美族篇. 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2001. ISBN 9789570288957.

考選擇。

日治時期 Kakawasan 部落之分布，概分為 Kakawasan 部落、Karuruan 部落、Pasawali 部落及 Dikidiki 部落，在過去的時代可謂一體的，西邊從海岸山脈南端的 Kakawasan 部落到杉原平野（現為加路蘭農場）以及東邊從卑南溪口到黑髮橋、杉原海灣一帶，數代以來都是部落族人共同的生活空間。而部落耆老針對祖先部落地名的命名則以河流為分界，凡居住在東邊的族人稱他們為 Basawali（意為東邊的）部落，住在上面的則稱為 Kafekang（意為上面的）部落。

Kakawasan 部落歷經三次遷徙，最後定居於現址，在遷徙過程中部分族人仍居住在原居地 Pasawali（富岡）以及 Notimulan（濱海）臨海沿線散居。另一方面由耆老口述得知：過去日治時期日本人規劃擴建港口（現今富岡港口），企圖順著 A`lo（意為河流，過去名為加路蘭橋，現為富岡橋一帶）挖至舊學校（日治時期設置）北邊，臨近 ku`pi（族人名）祖先土地位置，擴增溪流斷面積，以便將海水引入河內作為隱密軍事船艦停泊之內陸港域。港口擴建同時，日本人將 Sakaamis（意為河流北側）的族人，遷移到 Satefad（意為岩石之地，即現在的 Karuruan 加路蘭南側的土地位置）。然而港口擴建尚未完竣之際，1945 年 8 月 6 日與 8 月 9 日美軍分別在廣島和長崎投下原子彈，致使日本政府必須遵從同盟國集團的無條件投降。日軍離臺後，Kakawasan 部落族人因 Satefad 位置離耕地太遠，便移居到舊 Kakawasan 部落（Kafekang 族人之前稱部落名稱，意為上面部落），係屬第三次遷徙。在遷徙過程中，少數族人則選擇居住在現今猴子山東側，並沿著海岸線散居至 Satefad（現今的加路蘭遊憩公園）位置。相較於鄰近 Karuruan（加路蘭部落）從日治時期迄今則未遷移過。（如圖 1-1）



圖1 臺灣堡圖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航照圖）套疊，Kakawasan部落傳統領域日治時期擴港計畫及部落遷徙路徑

資料來源：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

（作者繪製 2020年）

日治統治的結束族人渴望收回土地之際，國民政府延續了日治時期的殖民土地管理模式，族人並沒有得到善意回應。Kakawasan 部落耆老們在進行訪談表示：今日的 Kakawasan 部落生活領域遭受壓縮固然是日治時期及漢族進入部落所致，但土地的流失主因還是台糖及政府興建軍用機場於 Kakawasan 部落生活傳統領域

範圍內造成。

舊 Kakawasan 部落（日治時稱為 Isiyama）、舊國民學校、舊派出所、祖先安葬之地、族人耕作地領域皆被劃歸志航基地範圍內。族人居住地點分佈在 Basawali（富岡）的北側，日本殖民結束後又再遷徙到原祖居地舊 Kakawasan 部落。在第三次遷徙之前居住在現今猴子山東側，並沿著海岸線分散居住至 Satefad 位置，舊道路（日治時期前）清楚確定繪製的路線可直接通往 Basawali（富岡）。相傳中燃燒「茅草房靈火聖地」在現今猴子山西北側位置，其燃燒的火苗並不大，似煤炭燃燒火光稱之為 Cilamalay（意為火源之處）。1978 年間為延長機場跑道，空軍志航基地將 Cilamalay 用大型機具挖開然後將土方分別運至祖先埋葬聖地低窪處及臨海 Satefad（意為岩石之地）填海。由部落耆老的口述窺視，過去 Kakawasan 部落祖先耕作的範圍及耕作的位置。

2、Kakawasan 部落傳統土地及地權

臺灣原住民族四百年來受外來政權殖民，儘管原住民族的血脈仍存在於這世界上，不論是殖民政策制度與法律框限，其語言文化獨特性與土地連結已不再密切。因為原住民族失去土地就代表著族群文化失根，同時與祖先亦失去了連結（謝若蘭 2016）。筆者認為「傳統領域」的流失意味著部落 Kakita`an(傳統領袖)及部落自治組織弱化乃至於消失的重要關鍵因素。由 Kakawasan 部落耆老的口述得知，政府收奪了部落居住生活耕作數百年的領域，部落 Kakita`an(傳統領袖)及族人對於土地與傳統領域包括自然資源權利訴求求助無門，加上西部漢人大舉進入，1959 年間，台糖（族人稱之為 Kaisia）將祖先原耕作的土地 nociu（意為農場）全部收編，種植大量甘蔗，佔去了部落土地，在當時給予微薄的工資雇用了原本是地主的族人種植及收成甘蔗。另外 1962 年間大陳義胞被國民政府安排居住在猴子山南側臨舊部落耕地範圍，在機場興建後便將大陳義胞遷移至現在所在位置（富岡新村），惟大陳義胞聲稱對於位在猴子山東側台 11 線沿海(現今臺東縣臺東市富岡里富岡段)土地為他們所有，就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脈絡，此主張並無任何依據及說服力。對此，筆者認為原漢族群之間應該在土地議題展開對話彼此理解，而非企圖扭曲土地歷史。

西方殖民國家為了合理化政府侵占原住民土地的事實，發展出一個名詞為「無主之地」（施正鋒 2005: 231），意指這些土地是荒廢沒有人在利用，主張誰都可以來開發取得土地，並不用經過任何人同意。但是在他們發現這塊土地之前，原住民族已是一個享有土地主權的民族，殖民國家在擴張領土時，唯一的共識就是

無視原住民族的存在與領域主權。原住民族部落的遭遇如同西方原住民族一樣，也受外來殖民者侵犯了主權，在外來的勢力進行殖民以前，阿美族群關於家族地權的範疇中有部落跟部落之間共管共享的區域，也有部落與部落之間界線清楚的區域。阿美族人普遍認為只要是自己或自己家人動手開墾，並且持續使用該土地，那土地即屬於自己或其家族，此種土地權力認知於阿美族群傳統社會中相當常見。若以阿美族群的使用土地觀念的制度來看，便能夠清晰地看出傳統領域及家族土地兩者的關聯性。在傳統的地權觀念下，部落領域內的耕地，皆有不同的土地權屬掌管與支配。以 Kakawasan 部落傳統概念而言，部落除了耕作主食外，也會於家屋旁的空地種植蔬果以及竹子，搭配勤勞且專業採集知識與蓋屋技能，這是 Kakawasan 部落最初的生活模式。對於部落族人野菜採集及漁獵的地點與範圍並沒有疆域邊界的概念，只要不侵犯族人耕作場域，無論是誰或鄰近部落族人進行採集基本上都是資源共有共享的傳統地權概念。

對於影響到阿美族群之傳統生活領域、土地、慣習以及部落社會制度者是日本殖民時期，尤其原住民族傳統地權觀念、土地使用慣習與傳統社會制度被殖民政權強迫改變。再者對於 Kakawasan 部落族人從祖先承繼而來的土地除被殖民政政府剝奪之外，臺灣西部(彰化、雲林、臺南)大舉進入東部的漢人越來越多，且強佔開墾的情況日益嚴重，國民政府時期開放登記及放租原住民土地政策，由政府發照任其從事開墾，於此漢人便很輕易的以這種方式來合法掠奪原住民族的土地，使原住民族的土地快速流失。

傳統生活領域是過去殖民者尚未來臺時，我們族人居住的部落、耕作、聚居、游獵之土地，所以透過傳統領域的劃設我們很明確知道我們祖先過去的生活領域。族人世代作為種植、放牧、打獵用途的山林，現在全已成為林務局、國產局、台糖及國防部等機關所有。如同部落耆老表示，若不推行傳統領域的劃設政策，未來我們的文化會隨著土地一併消滅。

(二) 國家安全訴求中的族群遷移

Kakawasan 部落與全臺灣許多原住民部落所碰觸的土地爭議不全然相同，從部落傳統領域劃設統整的地圖中可以發現，軍用機場就是 Kakawasan 部落傳統領域範圍內的土地，且為 Kakawasan 部落祖居地，包括祖墳地、傳統旱作農耕用地、文化祭儀用地及舊學校所在地等。耆老們表示，因設置軍用機場讓土地消失。依此，部落所碰觸的土地最大爭議即是面對國家安全時，傳統領域的位階何在？特

別是當有人提出「還我土地」、「原住民族自治」時，政府只給了一個「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標籤，把原住民原有權利都國家化。

1、空軍志航基地

志航基地的現址原在日本統治時期計畫用炸藥挖空河道建立大型港口，後因太平洋戰事爆發而放棄。1960年代時，國民政府鑑於臺灣在國際戰略地位重要性，並且在對大陸地區的作戰態勢上選擇 Kakawasan 部落作為該基地位址。空軍基地工程於 1970 年 2 月正式動工，1971 年 8 月 16 日完工啟用，並由蔣中正親自命名為「志航」基地，1979 年志航基地進行持續擴建工程。

2、政府對部落土地徵用過程與族人抗拒

從日治時代殖民的力量介入至現今以漢字公告法令，讓族人傳統地權與價值觀被一紙國家認可法律效力所有權狀替代。此外 Kakawasan 部落有不少族人被政府以無文字契約證明為由而喪失土地權，之後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被要求提出證明才可以申請自己祖先遺留之土地。

現今土地徵收計畫均會顧慮對現有居民之衝擊評估，如「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增減就業及轉業人口」、「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等。Kakawasan 部落面對「國家安全」訴求，未能評估原所有權人無法配地、無法自地自建等土地利用負面影響，也未考慮有多少居民無法選擇安置方案，亦未衡量無產權或未設籍者居住層面的衝擊，忽略了 Kakawasan 部落族人集體權的關係，更擴大延伸至文化土地權無法回復的傷害。另一方面土地登記及所有權概念非屬部落族人看待土地價值根基，國民政府來臺，接收日治時期所遺留下來的土地之外，隨即規定「土地法自開始行使政權之日適用於臺灣」，無論公私有土地，應檢齊有關土地權利憑證，依規定申報。對於熟諳法令的漢人，藉機登記了被視為無主地之土地。然而，部落族人對於國民政府政策錯愕無奈之外，不諳法令加上無力繳稅，其土地因此全歸為公有及漢人所有。

當日本人跟國民黨交接的時候，百浪（語譯：漢人）知道後就將土地圍起來，他們就直接搶 Amis（阿美族）的土地，當老人家要回去耕作時，百浪就說是他們的。因為我們是遊耕的方式，當土地休耕的時候，百浪趁機搶走土地，就去做登記，百浪就是這樣阿，看到原住民開墾好的地，覺得那塊地很漂亮，然後去查是沒有人登記的，就登記在他

的名下，就將一塊一塊原住民開墾好的地都登記到他們的名下。（耆老 A3）

在「土地總登記制度」及各種政策產權致使 Kakawasan 部落土地流失尚未結束，1970 年空軍神鷹計劃設置志航基地將祖靈墓地開闢為機場跑道，除大片耕地被收奪外，祖墳有其墓主者遷移外，其餘錯落於原基地的荒墳經臺東縣卑南鄉公所³清查後，以無主墓統籌由原址遷移至西方約 1,500 公尺處即農場旁的墓地。



圖 2、無主墓靈骨塔（作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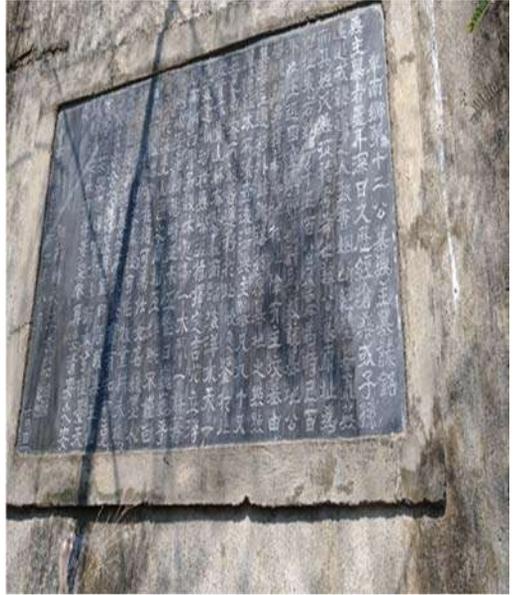


圖 3、無主墓墓碑碑文（作者拍攝）

³ 卑南鄉，位於臺灣臺東縣中部，為臺東縣人口第二多的鄉鎮，僅次於該縣的縣轄市臺東市。1875年於此設置卑南廳，在1886年改為臺東直隸州，日治時期在此設置卑南庄，隸屬臺東廳臺東郡。1944年12月1日卑南庄廢庄併入臺東街（府令326號），此為總督府在臺灣最後一個行政區調整。戰後，臺東街更名為臺東鎮，原卑南庄之轄區分離，並併入原臺東郡的蕃地北側（大南社），設置卑南鄉。1974年臺東鎮欲升格為縣轄市，將此鄉卑南、南王、富岡、岩灣、新園、建興、南榮、知本、豐田、建和等十餘村併臺東市。摘自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91%E5%8D%97%E9%84%89> 閱覽時間109年5月18日。



圖4、無主墓墓碑前遊憩涼亭（作者拍攝）

1974 年臺東鎮欲升格為縣轄市，將此鄉卑南、南王、富岡、岩灣、新園、建興、南榮、知本、豐田、建和等十餘村併入臺東市，亦將臺東市第十二公墓納入臺東市公所行政轄區內。關於無主墳墓之確認起掘與處理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⁴。主管機關針對轄區內之公墓辦理禁葬，依據殯葬管理條例針對無主墓仍應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妥為安置讓其得以安息。

現今即使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能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問題進行保障，不過仍無法落實，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族人權益問題的處理上，備受族人關注，尤其族人最關心的土地爭議仍未獲得完善解決，後續軍方的賠償措施更讓族人感到忿忿不平。

「國家安全」是政府強遷 Kakawasan 部落的緣由，原住民族的土地及領域權利也因此伴隨著許多政策一起被忽略。從原住民族的歷史來看，遷村其實並非偶發事件，許多原住民部落都擁有自己的遷移史，而這個歷史與記憶常結合了痛苦

⁴ 殯葬管理條例第3 條、21條、41條及30條規定略以，所稱主管機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第。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鄉（鎮、市）主管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主管機關辦理遷葬時針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歷程。Kakawasan 部落不會是唯一迫遷的部落或族群，失去土地進而只能選擇順應經濟潮流來到城市工作的部落族人，在城市邊緣生存。族人期待能夠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自然資源或傳統領域落實部落自決，更期待土地正義。

（三）Kakawasan 部落傳統領域地圖之繪製與現況

對於原住民部落的傳統領域調查與地圖之產出，除契合部落觀點的田野調查之外，也需要技術層面的繪圖操作與在地特質的展現。在進行Kakawasan部落傳統領域範圍及範圍內傳統地名之調查工作階段時，部落召開多次會議進行討論，主要是為了確認傳統領域範圍、範圍內傳統地名與其位置，目的在於確保地圖呈現上能符合部落族人觀點與認同。

1、Kakawasan 部落傳統地名繪製

原住民族自 2002 年起進行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工作，調查之成果包含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範圍、地名故事、自然文化資源及土地歷史經驗等範疇。歷年調查成果呈現上，隱含著各族、各部落甚至個人（耆老）對於傳統領域土地認知之落差，加上未能針對「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墾耕」及「獵區」等關鍵名詞清楚界定或定義。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鼓勵以部落或民族所組成之劃設小組為辦理劃設單位，提升原鄉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領域慣俗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管理規範⁵。依此，Kakawasan 部落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以下簡稱劃設辦法）所訂各項程序，訂定「Kakawasan（石山）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

⁵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過去歷年調查成果之呈現上，隱含著各族、各部落甚至個人（耆老）對於傳統領域土地認知之落差。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後，第 4 項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074622 號令發布施行，據以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原則。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考量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特殊社會結構，並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爰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或民族所組成之劃設小組為辦理劃設單位，期能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公告作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權益。

畫」。為了確保在地性與正確性，由本部落族人負責進行，除了可以擁有一份以在地觀點為主的田野調查資料外，在技術層面的操作與成果展現上更能符合部落族人觀點。在繪製部落傳統領域地圖之前能獲得更多繪圖技術與圖資運用的參考，經由部落會議決議，以臺東縣臺東市 Kakawasan(石山)文化藝術團為提案單位，藉由部落耆老及部落主席共同執行該計劃作業，族人共同組織的劃設小組，除了連結鄰近部落及耆老共同參與外，並為後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奠定基礎。部落耆老帶領參與劃設小組實地走訪，了解部落傳統領域相關知識，與鄰近部落進行傳統領域劃設經驗分享與交流，再至志航基地進行 Kakawasan 部落文化尋根之旅後，讓參與劃設小組部落族人打破原先的繪圖框架，以在地性的觀點重新進行部落的土地調查與地圖的繪製工作。

Kakawasan 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確認作業實施期程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過程中運用 GPS 定位系統、Google Earth、CAD 繪圖軟體及 QGIS 建置數位化劃設成果及地理資訊圖資，所建置圖資範圍與部落傳統領域範圍進行多次討論，不符者召開部落會議再行重新調查確認。劃設小組彙整部落耆老口述，志航基地目前所在位置確實為 Kakawasan 部落傳統領域範圍內，於現場徵詢有意願之原住於舊部落所在地前往志航基地進行尋根，並確認傳統領域範圍與口述資料相符。劃設小組將各個座標地點及名稱解說向部落耆老徵詢並作成意見紀錄，作為修正劃設範圍之依據，必要時再進行第二次甚至多次的訪談，使劃設範圍更趨正確性。依所建置圖資與部落傳統領域範圍，進行部落耆老及長者深度訪談、實地現勘，確認座標、地名名稱後，再召開部落會議進行劃設細部確認。現勘主要目的是確認部落傳統祭典、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週邊獵區或墾耕之公有土地，延續本部落傳統領域認知與文化傳承，逐步銜接國土計畫法，作為未來劃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基礎。地圖劃設小組運用 Google Earth 標註舊部落所在地，完成 35 項圖資資料具區域代表性的傳統地名標示(如表 1)。

表 1、調查點位座標紀錄表

編號	傳統地名	緯度（北）	經度（東）	調查類別
1	Kakawasan Sefi	22°46'57.93"	121° 9'42.18"	kakawasan 石山部落及聚會所現址
2	Pikesi`an	22°47'9.33"	121° 9'31.35"	傳統地名
3	Cilutungay	22°47'24.37"	121° 9'25.41"	傳統地名(石頭山)
4	Fares	22°47'45.56"	1121° 9'42.60"	傳統耕地
5	Ciunawcang	22°47'53.29"	121° 9'54.93"	傳統地名
6	Cipu`doang	22°47'2.06"	121°10'46.88"	舊部落及其周邊墾耕游獵之土地
7	Patoleman	22°47'28.03"	121°10'50.11"	祖先墳地
8	Nu Telang A Laran	22°47'29.07"	121°11'1.89"	部落舊路
9	Cigipiang	22°48'16.96"	121°10'6.00"	耕地及獵區
10	Nociu	22°48'22.16"	121°10'19.92"	阿美族人耕作的土地
11	Citamiang	22°48'11.26"	121°10'25.46"	阿美族人耕作的土地
12	Nu Telang A Kunkuang	22°48'8.55"	121°11'1.02"	祖先聚居地（富岡舊學校）
13	Nu Telang A Laran	22° 47'24.55"	121° 10'17.39"	部落舊路
14	Kakawasan (Kafe kang)	22°47'26.37"	121°10'26.48"	舊部落(祖居地)
15	Pifacaan	22° 47'25.15"	121° 10'25.84"	水源地（族人以牛車取生活用水之處）
16	Pitefiwan	22°47'19.59"	121° 9'55.89"	取竹筍之地
17	Cifasawwan	22°46'48.54"	121°10'15.40"	祖先耕地平坦沙地
18	TiifuuLakelar	22°46'32.18"	121°10'35.46"	傳統耕地（堤坊）
19	Garii	22°46'48.54"	121°10'35.46"	淡水魚捕獵區（河川出海口）
20	cicalengay Cialikang	22°47'2.06"	121°10'46.88"	傳統耕地

編號	傳統地名	緯度（北）	經度（東）	調查類別
21	Litengan Patoleman	22°47'28.03"	121°10'50.11"	祖先墳地
22	Cilakaay	22°47'42.69"	121°11'1.05"	祖居地及耕地
23	Kincac	22°47'34.64"	121°11'0.78"	日治時期派出所
24	Pacifaran	22°47'27.60"	121°11'37.52"	傳統海域(港口)
25	Pikes'ian	22° 47'35.75"	121° 11'47.96"	傳統海域
26	Cilutungay	22°47'49.45"	121°11'24.24"	傳統地名（猴子山）
27	Kawalinudukus	22°48'1.69"	121°11'42.20"	猴子山的東邊(Kakawasan 遷移預定地)
28	Pikes'ian	22°48'9.04"	121°12'0.81"	傳統海域(豐年祭海祭地點)
29	Satefad	22°47'59.22"	121°11'47.96"	傳統海域(小野柳以北至現今的加路蘭遊憩區域)
30	Gafufulang	22°48'1.37"	121° 9'47.19"	部落之耕墾地
31	Samaraday	22°48'12.55"	121°11'21.61"	傳統地名(打鐵屋)
32	Cidokawwan	22°48'37.27"	121°10'41.18"	祖先耕作、狩獵及游耕土地
33	Karuruan	22°48'33.26"	121°11'11.71"	加路蘭部落(洗頭髮之意)
34	Satefad	22° 47'33.95"	121° 11'52.24"	傳統海域(小野柳以北至現今的加路蘭遊憩區域)
35	Fudafadax	22°48'58.05"	121°11'45.71"	傳統海域(富山區域)

2、Kakawasan部落傳統領域「邊界」

由於以前的 Kakawasan 部落除了農耕用地之外，針對山林海域均沒有私有「邊界」的概念，因此，本研究重新界定傳統領域範圍而非使用土地邊界概念，決定先將 35 處具區域代表性的傳統地名標示於地圖上，然後將擁有傳統地名與位置的圖資套疊，作為部落討論對照、修正抑或是增添新的土地資訊之基礎。此製圖方式除了更符合 Kakawasan 部落族人心目中對於部落傳統領域範圍的呈現外，也能免除確認過程中需要實地走訪的繁瑣耗時調查，僅需將尚待確認之處再進行實地

勘察。筆者交叉比對及重複多次訪談彙整部落耆老口述資料，傳統領域調查點位座標共 35 處，調查類別有 Pikesi`an（意為獵魚的地方）、Picelemang（意為潛水的位置）、Pifutinggang（漁場之海域）、NuTelangALaran（舊路）、舊部落及其周邊墾耕遊獵之土地、Cilutungay（猴子山）等地名，每個地名都有其歷史與典故。

二、國家發展

在 Kakawasan 部落土地徵收過程，始終沒被說清楚的是：什麼是國家發展與公共利益？志航機場設置初始部落族人接收到漫天遍佈的訊息，如土地開發為民用機場可創造就業機會、土地徵收可以獲得一定的費用、改善生活品質之外，部落族人必須為了「國家發展及公共利益」在自己的土地領域上流離顛沛。這樣的「發展」始終沒有告訴族人的是，事實到底是「誰」的發展？「誰」的利益？是有權力的人單方面決定？為何必須要透過壓迫一群住在這片土地生活千百年族人的生存權利才能達成？

原住民族的生活、文化、歷史都是源起於土地及海域，這也是原住民族貫通而成的一個系統核心價值。而今臺灣原住民因「國家發展」喪失部落生活領域、管理機制與自治的社會，要喚起族人自決意識仍是漫長的路。

（一）迂迴的強徵策略

1969 年間國民政府為設置軍用機場在臺灣東部地區尋找地勢平坦的土地，國民政府繼而進行迂迴的強徵策略，使這座佔地偌大機場座落在 Kakawasan 部落傳統生活領域上。

軍方需要覓一個瞭望之處及「佳山」洞庫興建規劃，早已擬定計畫將 Kakawasan 舊部落遷移至三個不同居住地，位置分別為小野柳（近富岡漁港）、棒球村（大橋部落）及 Kakawasan 部落現居位址。其後進行設置機場跑道用地範圍清查。依圖資顯示及耆老口述，跑道用地皆種植五穀根莖類，如水稻、番薯、玉米花生及甘蔗等作物，東側跑道中央為 Kakawasan 部落祖先聖地（土葬之處）。對於當時軍方所指：「跑道幾乎無作物，皆為荒地或無主之地。」並非事實且出入甚大。

在尚未取得土地權前先消弭摒除部落抵抗聲音，國民政府吸納培育傳統領袖

及在地知識分子成為代議士，成為黨國發言角色及傳達重要訊息至部落。傳統領袖（Kakita`an）則被徵召成為體制下的一員。如一位傳統領袖（Kakita`an）之子所言：「父親從耕地務農結束回到家，得趕至黨部召開會議，部落搬遷前幾乎每天開會，回部落後宣導政令。」正因如此，部落內部持不同意見者，即被視為反對政府發展，備受輿論譴責，族人因此逐漸成為順民。徵收補償作業（非賠償）其標準由政府認定，部落耆老表示：未登記之土地補償地上物，登記地得到較高的補償。稻田及早地一分地（約 293 坪）6,000 元，換算約每坪約 20 元。有耕作之事實、無法提出證明土地為個人或私有，補償地上物，其價格未明訂（據悉為 3,000 至 5,000 元不等）。無耕作、也未登記之土地視為無主地，不予任何補償。最後針對房舍部分，房子座落土地面積一分地補償（約 293 坪）20,000 元，換算約每坪約 68 元。據主計總處資料，當年每人每月薪資 8,843 元，經常性薪資 7,760 元。以當時建築費用每坪介於二至三萬元計，補償費用基本上完全不足以興建房舍。當時區域計畫法 1974 年頒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編定尚未完善，值得一提的是該法並不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方式。

在尚未遷村前，國民政府以民航機（737 客機）起降作為掩護，安撫誑騙族人散佈消息，指該機場以民用為主，將帶給部落發展與繁榮。未料 1978 年間，軍方利用夜間將部落周邊無人居住及農作物土地以重機械剷平，即告知族人因軍事所需部落必須遷移，迫於無奈的族人只能接受這被掠奪的事實。後續，族人選擇居住位置時，顧慮僅存祖耕地及水源距離現址相對較近，即由傳統領袖（Kakita`an）及部落族人開會後決定。儘管原耕地主不滿水田被徵用為 Kakawasan 部落居住使用，一度衍生以宗教儀式作法表達抗議，惟無濟於事。該機場興建於 1969 年，Kakawasan 部落 1979 年間陸續遷村，部落迫遷期待的發展與繁榮並未兌現，族人卻因此失去世代生活的領域。

（二）臺灣社會的課題

國際間很多國家開始反思與原住民族之間彼此的互動，這些國家都是採取所謂的夥伴對話關係，包括允諾落實傳統領域內國家公園共管機制，讓原住民族主導，如澳洲政府烏魯魯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成立的共管委員會，充分尊重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土地利用與自然資源使用的優先權及土地返還反法治化。除此之外，加拿大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的私有財產土地，當地原民的傳統領域可以與私有土地和平共存。反觀臺灣社會因土地公（私）有權爭議喧嚷不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內涵不應該停滯在世俗財產權的問題，應該讓原住民族有權表達土地內涵的文化價值與認同。這不僅是臺灣原住民族需要的，也是整個臺灣社會內部必須正視的一個課題。

在還沒有文字記載的時代，原住民族以口耳傳授的方式將祖先的生存經驗代代相傳，不只反映先祖智慧的精華，更包含代代族群所凝聚的思維與價值。部落地圖帶出 Kakawasan 部落族人的族群記憶，對於不熟悉的人其實難以透過部落耆老口述完全認識 Kakawasan 部落的樣貌。部落召開傳統領域劃設會議初期，議決由部落族人主導，專家學者為輔的模式來製作部落地圖與土地歷史及地名調查，為部落自治基礎的重要依據。於此，從繪製部落地圖出發，透過部落耆老的口述建置地圖，標記出舊部落領域的傳統地名與位置，並記錄每個地名位置的歷史故事，繪製出 Kakawasan 部落的地圖，探看族人看待部落的解釋角度。從部落地圖繪製的內涵運用集體的參與、耆老記憶及下一代學習，最後達到一致的共識，共同為部落的歷史、文化、傳統留下主體展現，進而部落社會組織也會漸趨穩固。

臺灣在 1987 年解嚴之後，原住民族透過集會遊行等方式，從「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還我土地運動覺醒。Kakawasan 部落族人過去受到壓迫，部落族人除了意識到在政經、土地、文化與語言的困境，相對剝奪感越來越重。誠如一位原住民運動的參與者所言：「原住民族群在整個臺灣變動的大環境中，所深切感受到的並不完全是政治、經濟與社會利益的分享問題，也不是傳統與現代的調適問題，更不是省籍與地域意識的問題，而是整個族群從有到無的生死問題，從人口、土地到文化，原住民族正面臨著黃昏進入黑夜的生死經驗」(林正三 2003: 2)。

Kakawasan 部落族人在國家機器體制下失去傳統領域自主管理的權利，取而代之的是各種機關的設立：林務局、國產局、地方政府、東管處、國防單位及台糖等，土地變動及居住管理權的轉移，因軍事用地設置，部落祖靈聖地遭到挖掘，部落喪失不僅是土地，甚至是文化的根源。Kakawasan 部落族人共同推動傳統領域劃設及繪製部落地圖的同時，政府應積極面對傳統領域及自然主權的肯認，回復部落自治與共管權利，並透過各種方式輔導及復振其文化。

三、結語

「傳統領域」的名詞事實上是一個未曾出現在原住民族社會的詞彙，對於 Kakawasan 部落族人而言，Sibalay (意為祖先之地或生活領域)涵括生活空間、部落所在地、耕地、獵場、漁場、聖地、海域與河川等的統稱。隨著臺灣原住民族近年來的民族意識與人權發展出傳統領域的訴求是對於原住民社會運動中「部落土地」重要宣告，是進一步展現部落主權的發展策略。在多次與殖民政權、公部

門、國家公園、林務局衝突抗爭中，臺灣原住民族為了維護狩獵以及採集傳承，直指狩獵傳統、獵場領域與漁獵海域都有絕對的正當性，傳統領域就原住民族而言是必然實質存在重要生活空間，殖民者應肯認原住民土地歷史。此外，領域的交替使用與重疊是自然現象或者不同族群主張權利而發生異議，這並不構成衝突事件要素，反之它是一個族群間「看見歷史」的平台。部落隨著族群遷徙、歷史脈絡與空間轉移，從阿美族與卑南族再到 Kakawasan（石山）部落、Basawali（巴沙哇力，富岡）部落、Karuruan（加路蘭）部落及 Dikidiki（利吉）部落的傳統領域不單是相互重疊，也是密不可分超連結的部落資訊網絡關係，重疊交互承認締約結盟，形成一個外交節點，族群之間進行對話，諮詢同意、共管，為結盟所創造的契機。過去，阿美族群關於財產以及地權的範疇中有部落跟部落之間共管共享的區域，也有部落與部落之間切割清楚的區域，更有每個部落不容侵犯的區域。

Kakawasan 部落 1971 年間陸續遷移現址至今半個世紀，遷移當時出生的族人已年近半百，具備 Kakawasan 舊部落生活經驗者多屬孩童時期的記憶，且人數甚少，其餘部落族人甚至未曾造訪過原來的傳統領域，多半對於部落遷移史及土地史記憶既是模糊甚至空白。耆老們日漸凋零，部落土地不正義歷史過程隨著空間變動及時間的流逝而被淡忘。耆老的珍貴歷史記憶將越不易拼湊 Kakawasan 族人和殖民政權之間權利衝突的鐵證。我們必須加速進行傳統領域的調查，透過真相和歷史的呈現找回部落的 Sibalay（意為祖先之地）是每個族人被賦予的責任。

踏上土地尋根，以部落地圖詮釋土地歷史正當性，部落地圖的繪製建立對 Kakawasan 部落歷史、社會、文化及當前相關議題更具包容性，提供多元思考的方向，更進一步做為返還土地，還原歷史扮演重要角色。

參考文獻

林正三

2003，〈孫大川與台灣原住民族文藝復興運動〉，《臺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
《評論卷（下）》頁 2。

施正鋒

《臺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翰蘆圖書，2005 年 2 月，頁 231。

翁明賢

《國家安全戰略研究典範的移轉——建構淡江戰略學派之芻議》，台灣國際研究季
刊，第 6 卷，第 3 期，2010 年/秋季號，頁 70。

蔡政良

2004，〈阿美族〉，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台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計畫，頁
11。

謝若蘭

2006，〈土地與記憶——從『懷坦吉條約』談原住民認同與權利〉，《台灣國際研
究季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129-161。

Traditional Territory under State Apparatus: Kakawasan (Shishan) community

Ke`si-caki（張健財）*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of state intervention o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focusing on the case of the Kakawasan community in Taitung City. Over generations, the community has lost its ancestral territories, resulting in cultural and land destruction. To document traditional place names and locations, the author employed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such as in-depth interview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oral history, and GPS mapping. The mapping work of Kakawasan's traditional territory was facilitated by tools such as Google Earth, QGIS, and CAD, which highlights the power struggles between the indigenous community and the modern state. Due to the loss of its traditional territory, the Kakawasan community faced various challenges. In the present era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government must acknowledge the historical oppression of indigenous communities under authoritarian regimes and recognize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traditional territory of the Kakawasan community.

Keywords: Kakawasan, Zhi-hang air base, indigenous traditional territory, mapp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 Master Degree, 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Cultural Affair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
Email: v0912524883@gmail.com